

天津大学医学工程与转化医学研究院 2018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

为了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，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、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招生考试制度，贯彻落实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3〕1 号）以及《天津大学关于全面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》（天大校发〔2014〕20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医学工程与转化医学研究院（以下简称医工院）实际情况，特制定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本办法适用于 2018 年通过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天津大学医工院博士研究生的考生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基本要求：符合《天津大学 2018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规定的报名条件。

注：未取得硕士学位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允许报考。

（二）申请材料

《天津大学 2018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中规定的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三、学习年限及学费

医工院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 4 年，学费每年 10000 元。

四、奖助学金

按照天津大学奖助学金体系执行。

五、考核方案

（一）材料初审

医工院成立不少于五人的申请材料初审小组，对考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、筛选，并对申请者所具有的专业知识、学术水平、培养潜质、综合素质能力等进行评价，通过资格审查并经导师确定同意后可进入考核环节。

（二）外语考核办法

考生满足下述标准的外国语成绩，可提供相关证明作为综合考核参考（成绩应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取得）

1.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425 分及以上；
2. 托福（TOEFL）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；
3. 雅思（IELTS）成绩达到 6 分以上；
4. GRE 成绩达到 300 分以上；
5. 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士学位、硕士学位或者工作满 2 年以上。

不满足以上要求或小语种（限日、俄、德）考生需在天津大学研究生数字化教学（e-Learning）平台上进行英语测试，成绩达到医工院合格线的考生参加下一步考核环节。

注：针对导师团博士招生、面向本校以普通招考方式选拔两个类型的考生，学院在综合考核环节对其英语成绩进行统一认定给分，无

须参加 e-Learning 考核。

（三）综合考核办法

1. 专业基础知识考核

考核方式采用闭卷笔试方式，时间 60 分钟，卷面分值 100 分，考察专业基础知识及运用能力。60 分为合格线，未达到合格线的考生即为面试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
2. 专业综合能力展示

考核方式由考生 PPT 展示和面试组专家提问组成，面试专家现场评分。考生 PPT 展示环节 15 分钟，内容包括学习经历、工作经历、科研经历、代表性成果以及读博期间的研究思路及计划；面试组专家提问环节 15 分钟。面试结果取专家打分（满分 100 分）平均值作为考生综合能力展示成绩，60 分为合格线，未达到合格线的考生即为面试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
3. 综合素质能力测试

考核方式为面试组专家提问，考生回答，面试专家现场评分。面试时间为 15-20 分钟，专家将对考生的政治素养、创新能力、沟通表达能力、分析解决问题能力、动手实践能力、科研及职业规划等方面进行考察提问。面试结果取专家打分（满分 100 分）平均值作为考生综合能力展示成绩，60 分为合格线，未达到合格线的考生即为面试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
注：以硕士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，通过专业考核后，安排组织加试政治理论课和两门专业课，满分均为 100 分，成绩须达到

合格线。

（四）成绩计算办法

总成绩=专业基础成绩*20%+专业综合成绩*20%+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*60%。

六、录取办法

（一）录取原则

1. 未通过初选的考生不能参加考核，未参加考核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2. 依照考生报考的专业志愿，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生的总成绩排序，并结合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、考生拟报导师是否同意资助等因素，按顺序确定拟录取人员候选名单；

（二）调剂原则

若学院博士招生名额按正常程序未招满时，上线考生在充分尊重原报考导师意见的前提下提出申请，经名额未满的调剂导师同意接收后，方可被录取，否则将不予录取。

七、监督机制

（一）成立校院两级监察小组、博士研究生招生学生监督小组，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；

（二）以公平、公正、公开为原则进行录取，录取名单公示 10 个工作日；

（三）有直系亲属报考本学院博士生的人员，不得参加其亲属所报考学科的复试工作；

（四）申诉机制：申请人对选拔工作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，可署

名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，学院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复议决定。申诉人对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处理结果不服的，可署名向学校招生领导小组提出申诉。

（五）申诉渠道：

1. 申诉电话：022-83612122
2. 申诉邮箱：mezjj@tju.edu.cn;

九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招生办法适用于 2018 级博士研究生招生。

（二）本招生办法由天津大学医学工程与转化医学研究院负责解释。

天津大学医学工程与转化医学研究院

2017 年 09 月